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53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总经理于根发。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294,094,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0,369,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8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3,724,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7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28,943,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943,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3%。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以评估净值119.31万元为作价依据,综合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发生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动(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8,26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4%;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90,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5%;反对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贺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608,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白松先生、独立董事梁伟先生、独立董事董越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608,505	99.9999	10,2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199,679	99.9227	10,200	0.077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正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国栋、罗孔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6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仁东信息将其持有的仁东控股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海科金集团进行管理。

同时,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海科金集团同意,托管期限内,在上交所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仁东信息、天津仁东应当与海科金集团取得一致意见,若无形成一致意见,以海科金集团的意见为一致表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等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海淀科

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取得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涉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根据上述《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和《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生效条件的约定,“本协议在下述各项内容全部满足后,于上市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适格主体签字盖章;(2)本协议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3)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股份托管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决定(如需要)”,因此,上述协议自2019年11月15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目前,海科金集团将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19,088,1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通过《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海科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93%的股份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二、备查文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6号)。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11,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威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蒋富国、吴华、独立董事鲍冲芳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增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00	99.2536	6,000	0.74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增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增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900	99.2536	6,000	0.7464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增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70

##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826,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4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传良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哈俊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826,410	99.9986	8,400	0.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774,800 99.9870 8,400 0.01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该议案对5%以下股东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龙、熊洪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0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477,8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林瑞棠、江胜宗、林仁宗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姚小义因身体不适应请假;独立董事阮启彪、马卓耀、董武林林材波、李金发、刘煊章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叶文钦出席会议;龚冠华、吴昊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403,731	99.9711	74,100	0.0289	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6,731	93.6711	74,100	6.32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56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1,201,812,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7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1,195,126,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6,6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25,906,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先生、徐贵林先生、张彦启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监事有孙敏女士、李新浩先生;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王江辉先生、王婧女士为本次会议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赞成1,201,617,41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194,96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711,46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4%;反对194,96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王江辉、王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约9.458%的股权;2019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康美药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19-007)和《康美药业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9-081)。

近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19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招赢通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本次新增招赢通为销售平台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04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睿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睿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招赢通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